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沙河股份”）与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改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市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权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就贵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引言

本所是在中国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沙河股份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沙河股份的股份，与沙河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沙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对价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沙河股份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沙河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沙河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和相关计划等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正文

第一节 沙河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一、沙河股份的基本情况

沙河股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62238；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贸城七楼；法定代表人为吴功成；截止2005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89,646,750元，股份总数为89,646,750股；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配套工程开发建设，新型建材的生产与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物资供销业，国内外商业，投资兴办实业，生产经营磁记录系列产品及其相关配、附件，电脑外围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和文具用品，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沙河股份已通过2004年度年检。

二、沙河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1. 沙河股份的前身为成立于1987年7月的深圳华源磁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经营系列软磁盘片、软磁盘片芯料、软盘用包装盒、计算机磁带和磁卡、软件等其他各种适销的磁记录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人才培训和售后服务。1991年11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1]968号”文批准，深圳华源磁电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更名为“深圳华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8月更名为“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6月，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1991年11月30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1）968号文批准，深圳华源磁电有限公司改组设立深圳华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12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1）第109号文批准，深圳华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2652.2万股，其中深圳华源磁电有限公司净资产存量为1606.2万元，提取50万元为法定资本公积金，折股存量为1336.2万元人民币，折1556.2万股，另发行社会公众股1000万股，内部职工股100万股，于

1992年6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5年8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6月，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沙河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单位：股）：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资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95,400	30.48%
深圳经济特区发展公司	5,396,900	20.32%
机电工业部第三十三研究所	2,069,700	7.79%
境内社会公众股	10,000,000	37.65%
公司内部职工股	1,000,000	3.76%
合 计	26,562,000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沙河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三、沙河股份的历次股本变动及大股东变更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1〕第109号”批复，深圳华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增至2656.2万股。

2. 1993年5月，公司实施1992年度分红送股方案：每10股送红股3股。同时按照以1992年末总股份2656.2万股按10股配5股共计配售新股1328.1万股，送、配之后为4781.16万股。

3. 1994年5月，公司实施1993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红股5股。实

施上述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171.74 万股。

4.1995 年 8 月，公司实施 199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红股 1.15 股；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35 股。实施上述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964.675 万股。

5.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华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电子”）分别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和 2000 年 11 月 11 日与沙河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源电子将持有的公司法人股合计 25,818,264 股转让给沙河集团。经上述股权转让后，沙河集团共计持有公司法人股 25,818,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0%，为公司控制股东。该部分股份性质由境外法人股变为境内法人股。

6.2001 年 2 月 13 日华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祥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503,711 股转让给深圳市祥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该部分股份性质由境外法人股变为境内法人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沙河股份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沙河股份不存在不得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

经核查，沙河股份不存在相关当事人因涉嫌利用沙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沙河股份不存在因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沙河股份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的情形；沙河股份第一大股东沙河集团不存在因涉嫌侵占沙河股份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沙河股份亦不存在其他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沙河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沙河股份的历次股权变更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沙河股份股权不存在争议；沙河股份未接到任何政府部门中止清算的通知；未发现沙河股份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沙河股份不存在《股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形；沙河股份具有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资格。

第二节 沙河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及主体资格

一、沙河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情况

持有沙河股份的股份尚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集团”）、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原机电工业部第三十三研究所，相关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以下简称“三十三所”）、深圳祥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祺集团”）、深圳市松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竹实业”）、深圳市金通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海”）等6家法人股股东。

经核查，截止2005年11月22日，沙河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81.8264	28.80%
深圳市特发集团公司	1,011.9187	11.2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529.7737	5.91%
深圳祥祺集团有限公司	150.3711	1.68%
深圳市松竹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12%
深圳市金通海实业有限公司	68.7500	0.77%
合计	4,442.6399	49.36%

特别说明：

1. 2005年7月，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689号《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等18家上市公司国有股划转的批复》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函〔2005〕36号《关于深圳市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批复》批准，特发集团持有的沙河股份10,119,187股发起人境内法人境，占沙河股份总

股本的11.29%，已划转至沙河股份第一大股东沙河集团持有，股份性质变更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份划转已导致沙河集团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30%之特殊情形，2005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5]81号)，同意豁免沙河集团因增持沙河股份1011.9187万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相关股权转移登记手续正在办理。

2. 因祥祺集团明确表示不愿意参与沙河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2005年12月，沙河集团与深圳祥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沙河集团受让深圳祥祺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合计1,503,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陆仟捌叁拾捌元(¥4,796,838元)，相关股份转移登记手续正在办理。

3. 深圳仲裁委员会于2005年12月7日作出[2006]深仲裁字第3号仲裁裁决，裁决三十三所将其持有的沙河股份的529.7737万股中的214.5568万股过户给沙河集团，以抵偿其对沙河集团的人民币563.8727万元的历史债务，三十三所应当协助沙河集团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该等股份的过户手续。相关手续正在办理。

如果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成，沙河集团持有沙河股份的股份将增至3958.6730万股，占沙河股份总股本的44.16%，仍为第一大股东。

二、沙河集团的主体资格

1. 沙河集团，为沙河股份的第一大股东，1988年12月19日成立于广东省深圳市，沙河集团现领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4030101275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郭元先，注册资本：3.5亿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金三角大厦11楼，经营范围：建筑新材料、建筑施工、物业租赁和管理、兼营国内商业等。沙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是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沙河集团通过2004年度工商年检。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沙河集团为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沙河集团未接到任何政府部门中止清算的通知；未发现沙河集团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需要终止的情形；沙河集团合法持有沙河股份25,818,264股非流通股股份，确系沙河股份非流通股股东。

三、特发集团的主体资格

1. 特发集团，为沙河股份第二大股东，1982年6月20日成立于广东省深圳市，法定代表人：刘爱群，注册资本：158282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通讯大厦6、7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工业交通运输、旅游业、金融信托、发行有价证券（以上各项须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特发集团已通过2004年度工商年检。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特发集团为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特发集团未接到任何政府部门中止清算的通知；未发现特发集团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三十三所的主体资格

1. 三十三所，为沙河股份第三大非流通股股东，系一家于1998年9月25日成立于山西省太原市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刘泰康，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193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68号，经营范围：主营磁记录产品，磁电材料及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工业控制及电子系统工程；兼营电子器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电子工程安装，本所宿舍区物业管理。三十三所已通过2004年工商年检。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十三所为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十三所未接到任何政府部门中止清算的通知；未发现三十三所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三十三所合法持有沙河股份529.77万股非流通股股份，确系沙河股份非流通股股东。

五、松竹实业的主体资格

1. 松竹实业，是沙河股份的第五大非流通股股东，系一家于2001年7月12日成立于广东省深圳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东华，注册资本：500万

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汇展阁1518室，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松竹实业已通过2004年工商年检。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松竹实业为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松竹实业未接到任何政府部门中止清算的通知；未发现松竹实业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松竹实业合法持有沙河股份1,000,000股非流通股股份，确系沙河股份非流通股股东。

六、金通海的主体资格

1. 金通海，为沙河股份第六大非流通股股东，系一家于2001年6月28日成立于广东省深圳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宝昌，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03号中审大厦1520室，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松竹实业已通过2004年工商年检。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通海为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通海未接到任何政府部门中止清算的通知；未发现金通海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金通海合法持有沙河股份687,500股非流通股股份，确系沙河股份非流通股股东。

七、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非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2005年12月，沙河集团、特发集团、三十三所、松竹实业和金通海于签署的《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协议书》，同意参加沙河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并授权沙河股份董事会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签署协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42,922,668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96.62%，超过非流通股的三分之二。

经查，公司非流通股东之间，除沙河集团与特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深圳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公司未知其他非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八、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情况

经核查: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沙河股份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截止2005年11月25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沙河集团所持有的沙河股份25,818,264股沙河股份国家股中的12,909,132股已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该质押已于2005年11月19日到期,相关续展质押登记手续正在办理;特发集团持有沙河股份的1,011.9187万国有法人股中的300万股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为1年,从2005年8月29日至2006年8月28日止。

沙河集团、特发集团持有的沙河股份的其他股份及沙河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法人股虽然被质押或被冻结,但沙河集团和特发集团作为沙河股份的控股股东,已经分别做出“在沙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前述质押不会影响沙河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不会影响沙河集团向沙河股份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能力”和“在沙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前述冻结不会影响沙河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不会影响该等股份应执行对价的支付”的特别承诺。因此,在上述合理措施实施的情况下,上述股份被冻结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九、非流通股股东持有与买卖沙河股份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和沙河股份查询的结果,非流通股股东沙河集团、特发集团、三十三所、松竹实业和金通海实业等5家法人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出具前两个交易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最近六个月内也没有买卖沙河股份流通股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沙河集团、特发集团、三十三所、松竹实业和金通海实业等5家法人股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确系沙河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第三节 保荐机构参与沙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资格

沙河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根据第一创业提供的资料,第一创业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沙河股份的股份合计未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沙河股份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控制第一创业的股份合计未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第一创业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沙河股份的股份、在沙河股份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第一创业不存在《股改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成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三种情形。

综上,第一创业具有作为保荐机构参与沙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资格。

第四节 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密协议》、《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协议书》、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委托书》、《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法律文件,确认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节 沙河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合法性

一、沙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各自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本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1股。对价股份将按照规定上市交易。

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总股本等财务指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二）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为对沙河股份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以下简称“管理层”)进行有效长期激励,沙河集团将其拥有的不超过沙河股份总股本10%的股份,分三年出售给沙河股份管理层,出售价格为实施时沙河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出售价格的20%预先向沙河股份交纳风险责任金,如不能完成沙河股份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任务,则交纳的风险责任金不予退还,由沙河股份享有。

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金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沙河股份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同意沙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除承诺同意按照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获得所持公司股份的上市流通权,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法定承诺外,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事项:

1.沙河集团承诺

(1)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689号《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等18家上市公司国有股划转的批复》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函〔2005〕36号《关于深圳市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批复》,特发集团持有的沙河股份10,119,187股国家股,占沙河股份总股本的11.29%已划转至沙河股份第一大股东沙河集团;特发集团与沙河集团均同意有关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自上述批复下发之日起转由沙河集团享有和承担,相关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因此,沙河集团承诺,若在沙河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特发集团持有公司10,119,187股份已过户至沙河集团名下,该等股份应执行的对价由沙河集团支付;若在沙河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该等股份仍未过户至沙河集团名下,沙河集团将授权该等股份的名义股东特发集团支付该等股份应执行的对价。

(2)由于沙河集团与深圳祥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沙

河集团受让深圳祥祺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沙河股份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1,503,711 发起人境内法人股，相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因此，沙河集团承诺，若在沙河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该等股份已过户至沙河集团名下，该等股份应执行的对价由沙河集团支付；若在沙河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该等股份仍未过户至沙河集团名下，该等股份应执行的对价由沙河集团代为垫付，该等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必须经过沙河集团同意。

（3）深圳仲裁委员会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作出[2006]深仲裁字第 3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三十三所将其持有的沙河股份的 529.7737 万股中的 214.5568 万股过户给沙河集团，以抵偿其对沙河集团的人民币 563.8727 万元的历史债务，同时三十三所应当协助沙河集团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该等股份的过户手续。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因此，沙河集团承诺，若在沙河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该等股份已过户至沙河集团名下，该等股份应执行的对价由沙河集团支付；若在沙河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该等股份仍未过户至沙河集团名下，该等股份应执行的对价由沙河集团代为垫付，该等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应当经过沙河集团同意。

2. 特发集团承诺

（1）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689 号《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上市公司国有股划转的批复》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函〔2005〕36 号《关于深圳市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批复》，特发集团持有的沙河股份 10,119,187 股国家股，占沙河股份总股本的 11.29% 已划转至沙河股份第一大股东沙河集团；特发集团与沙河集团均同意有关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自上述批复下发之日起转由沙河集团享有和承担，相关股份过户手续正在办理当中。特发集团承诺，在沙河股份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前完成上述股权的过户手续，若在沙河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该股份仍未过户至沙河集团名下，特发集团将无条件配合沙河集团支付该等股份应执行的对价，并不影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2）根据特发集团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收到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执字第 610 - 1 号冻结通知书，特发集团持有的沙河股份的上述

股份中的 300 万股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为 1 年，从 2005 年 8 月 29 日至 2006 年 8 月 28 日止。特发集团正在积极协商解除该冻结。特发集团承诺，在沙河股份召开审议沙河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之前，解除上述股份的司法冻结。

3. 三十三所承诺

深圳仲裁委员会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作出的[2006]深仲裁字第 3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三十三所将其持有的 529.7737 万股中的 214.5568 万股过户给沙河集团，以抵偿其对沙河集团的人民币 563.8727 万元的历史债务，同时三十三所应当协助沙河集团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该等股份的过户手续。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因此，三十三所承诺，若在沙河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该等股份已过户至沙河集团名下，该等股份应执行的对价由沙河集团支付；若在沙河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该等股份仍未过户至沙河集团名下，该等股份应执行的对价由沙河集团先行垫付，该等股份的上市交易与转让必须取得沙河集团的同意。

除上述内容外，非流通股股东还就承诺履行、违约责任做了承诺，并声明忠实履行。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认为，沙河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以股份为给予流通股股东的对价，系非流通股股东对其所属财产的合法处置行为，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符合《通知》、《操作指引》、《意见》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需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需经沙河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非流通股股东的上述承诺，符合《通知》、《操作指引》、《意见》的规定。

第六节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程序的合法性

一、沙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同意

1. 沙河集团、特发集团、三十三所、松竹实业和金通海实业已出具承诺函，同意沙河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授权沙河股份董事会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批；同意沙河股份报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并委托沙河股份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沙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接受沙河股份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授权沙河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此方案及办理相关手续。

2. 沙河集团、特发集团就参与沙河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应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三十三所就参与沙河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3. 沙河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已取得各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沙河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同步实施的相关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和仲裁裁决的执行已导致相关关联股东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30%之特殊情形，应当取得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约收购豁免的同意，

二、股权分置改革后续实施程序

1. 沙河股份董事会拟根据《股改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护流通股股东权益采取以下措施：

（1）沙河股份董事会在召集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中列明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2）沙河股份董事会协助沙河集团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沙河股份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同时通过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沙河股份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3）沙河股份董事会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催告通知。

（4）沙河股份董事会已制定《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拟向全体流通A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开

征集投票权。

(5) 沙河股份为流通股股东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提供网络投票系统。

2. 沙河集团应在相关股东会议对沙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前,取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沙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准。

3. 根据沙河股份董事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商确定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沙河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与全体流通股股东举行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如果该议案分别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则《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在沙河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取得上述批准和授权及实施沙河股份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的前提下,沙河股份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和实施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第七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对沙河股份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参与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文件除尚需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外形式齐备,内容合法,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通知》、《操作指引》、《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申报文件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取得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具体实施。

本所律师亦注意到沙河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同步实施的相关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和仲裁裁决的执行已导致相关关联股东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30%之特殊情形,应当取得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约收购豁免的同意。

（本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廖红兵 律师

赖经纬 律师

二00五年十二月十六日